

修平科技大學師生參加專業競賽補助要點

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修平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師生參與國內外專業競賽，提升學生實務創作能力，特訂定「修平科技大學師生參加專業競賽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補助範圍：包含由教育部、中央各部會、學術團體及產業界等所舉辦之競賽及國際性競賽。

三、補助對象為參加競賽之本校專任教師及學生，不包含參加國際設計發明展。

四、申請方式及補助項目：

（一）申請方式：

1、由各學院依補助競賽範圍及競賽性質決定補助隊數及人數。

2、師生於參加校外競賽 2 週前檢附師生參加專業競賽經費補助表（附件一）及競賽辦法一併簽請核准。

（二）補助項目如下：

1、部份補助參加競賽隊伍之差旅費，依本校「修平科技大學教職員出差旅費及加班費報支要點」及「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出差旅支給標準」實支實付，檢據核銷。國內比賽依據參賽師生人數補助，國外比賽每隊以 1 位教師及 1 位學生代表出國參賽為原則。

2、部份補助參加競賽隊伍之材料費、印刷費、報名費及保險費，每隊補助最多 1 萬 5,000 元。若作品需運送另補助運費，實支實付。

3、同一作品已獲本校其他補助者不適用本要點，同一作品以補助 1 次為限。

五、以上若已獲主辦單位之參賽補助，且已達本要點之補助上限者，不再予以補助；未達本校補助上限者，扣除主辦單位補助金額後，補其差額。

六、競賽活動結束後 2 週內，檢附成果報告書（附件二），據以辦理經費之核撥。

七、本要點之補助以部份補助為原則，由專案計畫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，並依經費預算多寡彈性調整之。

八、本要點得依實際執行成效，每年檢討修訂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師生參加專業競賽經費補助表

補助項目	1、部份補助參加競賽隊伍之差旅費，依本校「修平科技大學教職員出差旅費及加班費報支要點」及「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出差旅支給標準」實支實付，檢據核銷。國內比賽依據參賽師生人數補助，國外比賽每隊以 1 位教師及 1 位學生代表出國參賽為原則。						
	2、部份補助參加競賽隊伍之材料費、印刷費、報名費及 保險費 ，每隊補助最多 1 萬 5,000 元。若作品需運送另補助運費，實支實付。						
	3、同一作品已獲本校其他補助上述經費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補助。						
競賽名稱				教師			
				是否指導學生		☐ 無 ☐ 有，計____名	
經費項目	申請經費明細					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支用說明		說明	
材料費						製作展品之耗材，需註明品名、單價及用途說明。註：不得購買破粉匣、墨水匣、隨身碟等資訊耗材與用品。	
印刷費						展示海報印製、資料影印裝訂等，辦理核銷皆需檢附樣張，並說明用途。	
報名費						參賽之報名費，辦理核銷需檢附收據正本。	
運 費						若作品需要運送，檢具作品照片及單據，實支實付。	
差旅費						依本校「修平科技大學教職員出差旅費及加班費報支要點」及「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出差旅支給標準」實支實付，檢據核銷。	
保險費						旅遊平安險，實支實付。	
合計						(請註明支付對象)	
師生參加專業競賽材料使用說明表 ※有申請材料費者，才需填寫本欄							
(購買品名、單價及數量，說明材料使用於競賽何種用途上)							
材料費明細							
品名	廠牌/型號	規格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用途說明

師生參加專業競賽成果摘要及辦理績效表

基本資料表				參賽學生名單		
競賽名稱				班級	學號	姓名
主辦單位						
競賽地點						
日期	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					
	_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共____日					
指導/參賽老師		單位		職稱		
獲獎情形	1.此競賽有無獲得獎項？ ☐ 有獲獎(請續答下題) ☐ 無獲獎 2.此次獲獎成績為？ ☐ 組別：_____ ☐ 獎項：_____					
作品說明或檢附海報						
競賽內容說明與參賽心得						
參與競賽與作品照片						
照片說明：				照片說明：		
照片說明：				照片說明：		
照片說明：				照片說明：		

註：請將競賽照片原始檔案寄給研究發展處承辦人員。